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质评〔2016〕187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 基层教学组织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教学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将《江苏理工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工作条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优化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确保学校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的提高，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学校在学院之下设立的教学工作的组织实施机构，其主要形式为系（教学部）和教研室（课程组）。

第二章 基层教学组织设置

第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

1.在学院内一般按照专业（一个或几个相近的专业）设置系。

2.在系内一般按照课程（一门或几门相近的课程）设置教研室。无专业的教学单位可直接设教研室。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置程序

1.学院根据专业发展和社会需求，在征求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统筹规划，提出本院基础教学组织的书面设置方案。

2.设置方案报学校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备案。

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管理

1.系设主任1人，专业（方向）较多的系可增设副主任或

主任助理。教研室设主任 1 人。

2.基层教学组织接受学院行政的统一领导。

第三章 系职责

第六条 开展专业建设，论证专业设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构建课程体系。

第七条 认真组织教学活动，努力开展教学研究，积极进行教学改革。

1.严格执行教学规章制度，有效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制定课程建设计划，分阶段、分层次开展课程建设。

3.安排实验、见习、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的工作。

4.加强教材建设，选择或编写适应专业人才培养需要、水平高、具有特色的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

5.重视实验室的建设，加强仪器设备的维护和开发，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实验室利用率。

6.加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7.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研讨各个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组织试讲和观摩教学，总结交流教学经验，撰写教学论文。

8.在专业建设、课程设置、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方面，积极进行教学改革。

9.在保证教学质量和兼顾工作量的前提下，统筹安排教师的教学工作。

第八条 加强学科建设，深入开展科学研究。

1.培育重点发展的学科及学科方向，建立学术梯队。

2.制定并实施科研计划，明确科研方向，争取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宣传和推广科研成果。

3.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推荐学术水平高的教师参加国内外的学术交流。

4.注重将科研成果引进教学，不断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

第九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素质。

1.制定和实施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促使师资队伍结构合理。

2.采取多种措施，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

3.倡导教师制定个人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任务、要求和措施。

4.倡导教师之间互帮互学，特别是要为青年教师配备导师，加强过程性指导。

5.定期考核教师，宣传教师的先进事迹，推荐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先进教师，提出晋升和奖惩的建议。

第四章 教研室职责

第十条 完成校、院、系下达的各项教学任务。

第十一条 做好教学常规工作，完善各种教学档案。

1.组织教师制定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课程教学计划。

2.根据专业和社会发展情况，及时更新教学内容。

3.组织好备课、上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核等环节的工作。

4.建立完整、规范的教学档案。

第十二条 每门课程原则上配备两名任课教师（可交叉配备）。承担相同课程的教师要经常交流研讨，重点内容要集体备

课，共同确定教学重点和难点，采取可行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第十三条 对初次担任主讲任务的青年教师要组织试讲和评议，经认可后才允许上课，以确保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坚持相互听课，做好听课记录，及时反馈意见。

第五章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第十五条 任职条件

1.忠诚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民主作风，办事公正，有宽容的精神和合作意识。

3.善于学习，勤于钻研，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在本学科领域有较深的造诣。

4.具有5年以上高校教学工作经验，能及时掌握本专业发展动态。

5.一般应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第十六条 岗位职责

1.涉及讨论基层教学组织范围内的事项时，可列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2.执行学院下达的工作任务，汇报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对学院工作提出建议。

3.组织本专业的各类评估考核。

4.负责分配、落实学院安排的其他任务，对所属人员进行业务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5.参与分配教学和科研资源，支配学院分配的各类经费。

第六章 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考核

第十七条 学院负责对本单位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一定的工作量补贴。

第十八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和负责人进行考核与评选。

第七章 基层教学组织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在合理利用现有资源的前提下，为基层教学组织提供办公场所，并逐步改善办公条件。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各单位在职在岗教师人数，拨发年度运行经费给各学院，由学院将一定数额的经费分配到各基层教学组织。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条例，结合本部门实际，充实细化相关内容，并报学校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相关管理规定有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